

# 员工非因工死亡 用工单位应给付赔偿

本报通讯员 陈婷

## 【案情回放】

2011年3月,都某意外摔倒,导致脑干出血,后因病情反复,经治疗无效于2012年2月20日死亡。经其家属申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由用工单位某公司支付都某丧葬费、抚恤金58220.59元和都某住院期间工资7960元。该公司不服裁决,遂起诉至马村区法院。

## 【庭审现场】

庭审中,原告某公司称自己与死者都某之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为证明自己的主张,该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其在职职工工资表,证明工资表上没有显示都某

工资发放情况,因此公司与都某之间无劳动关系,都某的死亡与原告无任何关系。都某家属无任何有力的能够证明都某与该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法院依法调取都某邮政储蓄工资发放的明细记录,显示自2009年7月7日至2011年3月24日,都某的工资是由邮政储蓄某支行代该公司发放的。

最终,法院判决该公司支付都某亲属因都某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费、抚恤金等58080.75元和住院期间的工资7960元。宣判后,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析案】

审理此案的法官认为,根据《河南省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

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的规定,在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费调整为按职工死亡当月本企业养老保险人均缴费工资3个月的标准发给;在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调整为按职工死亡当月本企业养老保险人均缴费工资20个月的标准发给。《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九条规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2011年市最低工资标准是700元/月,2012年市最低工资标准是

1080元/月。本案中,法院根据邮政储蓄代原告给都某发放工资的相关证据,能够证实都某自2009年7月7日起与原告之间存在事实的劳动关系,与第三人无关,是本案的适格主体。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都某在2011年下班途中意外摔倒致脑干出血,经医治无效于2012年2月20日死亡,原告应当支付被告丧葬费、抚恤金、治疗期间的工资等各项费用。根据豫劳社养老【2007】36号文件的规定,被告主张的丧葬费应当计算3个月,一次性抚恤金应当计算20个月。因都某死亡当月,本企业养老保险人均缴费工资无法确定,故以2012年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525.25元/月为计算标准。被告主张的治疗期间的工资,原告应当按照实际治疗的时

间,以最低工资的80%支付。据此,原告应当支付被告都某亲属丧葬费、抚恤金等58080.75元和住院期间的工资7960元,原告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理由不当,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都某因为没有和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导致其家属在举证时困难重重。法官在此提醒广大劳动者,务工时一定要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标准、考勤制度、工资发放时间等相关内容;要保存好劳动合同、工资单等证据材料,防止因证据不足或无个人信息而产生劳动纠纷。



## 入户盗窃电器 获徒刑六个月

本报讯(记者杜笠)近日,中站区法院审理了许甲盗窃案,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许甲退赔被害人许乙2450元。2013年9月的一天夜里,被告人许甲知道其哥哥许乙家长期无人居住,便翻墙进入院内,撬开东屋门,将一台液晶电视盗走。随后,许甲以850元将该电视机卖出,赃款价值1030元。当年10月的一天夜里,被告人许甲再次撬开许乙家的房门,将一台空调挂机

## 以安排工作为名诈骗获刑

本报讯(记者杜笠)1月4日,中站区法院公开审理了张某诈骗一案,依法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月12日,被告人张某以能将被害人靳某安排为某局正式工作人员为名,分3次共骗取被害人靳某人民币9万元。所得赃款,张某分别用于偿还他人借款利息和生活消费。2015年3月27日,被害人靳某到公安机关报案。同日,被告人张某被民警抓获。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靳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家属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法院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 中站警方 多举措遏制案件高发态势

本报讯(记者马允安)入冬以来,市公安局中站派出所联系辖区实际,瞄准冬季防范重点,从严打击违法犯罪、化解社会矛盾、强化治安巡逻三项工作入手,着力遏制辖区案件高发态势。严打违法犯罪活动。该所成立4个打击小分队,采取走访摸排、蹲点守候、突击抓捕等形式,严厉打击盗窃、吸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群众财产不受损失。截至目前,该所共抓获吸毒人员60余人,侦破盗窃电动自行车等案件40余起。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该所组织民警深入社区、村庄、企业,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避免民转刑案件的发生,及时消除治安隐患;组织开展治安巡逻、店铺联防、邻里守望等活动,预防各类案件发生。截至目前,该所共化解矛盾纠纷21起,消除治安隐患4处。

强化治安巡逻防控。该所针对冬季治安防范特点,加大对案件高发区域的巡逻防范力度,增加社区巡逻队、义务巡逻队对村庄和楼院的巡逻防范密度,组织企业内部巡逻队扩大对周边、内部的巡逻防控,实现三级巡逻防控无缝对接。



近日,博爱县法院在该院立案庭设立“农民工服务窗口”,每天抽出2名经验丰富的法官,为前来咨询的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代写诉状、证据查验等服务,受到了一致好评。图为法官正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程贵忠 张励 摄



为了丰富警营文化生活,总结回顾一年来的成长和收获,1月5日下午,市公安局定和派出所举办了“我的2015——记忆·成长”分享会,40余名民警参加了活动。分享会上,郭庆等7名民警代表分别上台畅谈了2015年在工作、学习、生活中的收获,分享了2015年难忘的记忆和感悟。图为分享会现场。张玮 摄

# 退休继续缴医保的理智与情感

□舒圣祥

最新一期《求是》杂志发表了财政部部长楼继伟的文章《中国经济最大潜力在于改革》,文章明确提及:研究实行职工医保退休人员缴费政策,建立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医保待遇调整机制。于是,研究退休人员继续缴纳医保成为公众热门话题——7200多万退休人员不需缴纳医保就可享受医保待遇的日子还有多久?虽然“研究”二字最多算是吹风,但退休人员或将缴纳医保的消息,还是相当“敏感”的,其直接表现于迅速跟进的媒体报道和网友评论。因为“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已经明确写入《社会保险法》,所以,退休后仍要缴费的改革,

在有些人看来未免不可思议——延迟退休便罢了,退休后还要继续缴纳医保,这显然会增加公众的参保负担,大家在情感上的不情愿,可以理解。不过,站在理性的角度看,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老龄化社会已然快步走来,摆在我们面前的其实只有两种选择:任由医保的稀饭继续稀释到只剩清水的地步,或者大家都往里加点米以确保必要的浓度。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我国已有225个统筹地区的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出现收不抵支,占全国城镇职工统筹地区的比例高达32%。所以,虽然现实在还有“医保基金钱多到花不出去”的说法,但从长远看来,往医保

的锅里加米非常有必要。真正的问题是该怎么加米。退休人员继续缴费是一个路子,但要考虑两点:一是大多数老年人能否负担得起?二是能否提高医保报销比例?如果只是增加负担却没有好处,就等于降低了参保的吸引力,若因此导致一些人退保或拒绝参保,可能会成为社会问题。在可预见的未来,随着医疗价格的提高特别是人工成本的高企,医疗费用必将随着人们退休而最主要的开支。根据一份调查报告,美国退休人员中25%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一生的积蓄在5年内就因支付医疗开支而全部花光。要知道,这些人也都是有医保的,而且在美国,有收入的退休人

员确实仍要缴纳医保。我们的医保设计能不能更好地保障退休人员的医疗需求,应该有一个通盘的考虑,而不是将所有希望寄托在退休人员继续缴费上。在这个通盘考虑中,取消医保个人账户避免锅里的大米汤外流,应该是个选项。此外,取消公费医疗应更加雷厉风行,要往医保锅里加米,大家就该一起来。总而言之,退休人员继续缴医保,应该是穷尽一切手段之后的无奈选择,既不是唯一选择,更不是第一选择。就算非此不可,也应考虑退休老人的实际情况,设置各种档次的缴费标准供其自由选择,收入低于某个水平的贫困老人则应免缴。

## 【今日话题】

### 简历“吹牛”

共青团员“眨眼”成共产党员、短期培训成了名校毕业……目前,正值高校毕业生就业季,类似的简历造假、文凭“注水”,在一些高校毕业生求职中已成为公开的秘密,甚至出现比拼造假现象。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很多大企业都减少了招聘名额,一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招聘时直接注明“学生干部优先”,还有的单位对应聘者的政治面貌作出明确规定。为了争取就业机会,一些毕业生就夸大简历信息,给简历“注水”。对此,你怎么看?

## 【观点1+1】

@z531312762: 文凭“注水”实不该,表面光彩品德坏;人生之途刚起步,莫让诚信染雾霾!  
@三七锦: 假的终究是假的,简历“注水”,但人的能力无法注水,就算某些高校毕业生一时得逞,也会有露马脚的一天。招聘单位应该对这种不诚信现象进行防范和抵制,国家相关部门也应严厉打击。  
@庐人境: 简历是求职者的敲门砖,这块敲门砖不应该由“欺骗要素”构成!

某些机关事业单位不合理的招聘条件,助长了不良风气,最终形成了恶性循环。因此,要想杜绝这种现象,就要从用人单位找解决办法,让招聘制度更加合理化,这样才能标本兼治。  
@阿七若丹: 一种不良社会现象的出现,总有其存在的土壤,用人单位和应聘者都应该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好招聘及应聘工作,用务实的态度真诚面对人生和社会,只有如此,才能真正获得理想中的效果。  
@莫莫的时间: 简历“注水”折射出的是社会的浮躁之风。求职者急功近利的心态和企业苛刻的招聘条件助推了这种现象的兴起。我们都知道造假不对,但因为求职就业的现实压力,还是有很多人会因此丧失诚信。在转型升级的环境下,经济下行的压力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由此带来的道德滑坡。诚信,是每个公民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芳心云天: 简历吹牛要不得,文凭“注水”德打折;弄虚作假要遏制,诚实守信心纯洁;涉世打拼靠实力,品行端正行万里;真才实学胜文凭,脚踏实地闯事业。

## 【下期话题】

### 图书借阅量创新高的启示

去年你读了多少本书?有哪些书让你印象深刻?日前,由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主办,市图书馆承办的焦作市2015年全民阅读系列活动颁奖典礼在市图书馆报告厅举行。据悉,去年,市图书馆全年图书借阅量为254948册,创历史新高,全年开展各种阅读活动25场次。其中,一对夫妇一年借阅图书562册,成为“借阅达人”。在电子阅读强势崛起的当下,市图书馆的年度成绩单能为读者甚至平面媒体带来何种启示?(参与热点话题讨论,请关注《焦作日报》官方微博: @焦作日报) 本期栏目主持人 本报记者 麻 酷



## 紧随

“批发”官帽敛财,奢侈品、豪车随意买,将“高人”奉为上宾、“辟邪符”随身带……从2015年2月江西省会昌县县委书记傅春荣被查至今,全国有40余名县委书记“败下阵来”。 赵乃育 作 (新华社发)

## 解决“天价拖车费”问题不能一拖再拖

□付凯明

近日,一位货车司机出车祸后叫来拖车救援,可拖两辆车的拖车费竟高达12.87万元,司机四处奔走两个月后依然没让费用降下来,由此带来的“天价拖车费”问题再次引起舆论热议。这种违背市场经济规律和法治社会常理的现象长期存在,亟须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彻底整治。(据《北京青年报》)对广大司机而言,车辆出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本身就很倒霉了,而“天价拖车费”更让他们处境雪上加霜。缺少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在拖车机构面前,司机往往处于“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地位。其实,早在2010年,国家发改委就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通知,要求各地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以解决“天价拖车费”问题。通知还要求,各地在充分调研和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统一规范收费项目,并按照适当弥补成本原则,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随后,许多地方都想办法解决“天价拖车费”问题:统一规范收费项目、重新核定收费标准……然而几年下来,“天价拖车费”事件在全国各地仍屡见不鲜。“天价拖车费”为何如此任性?难道相

关部门真无监管之策吗?在笔者看来,想要解决这个问题,最重要的是找到问题的根源。当我们梳理各地出现的“天价拖车费”事件时会发现,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有关部门变相指定“沾亲带故”的救援公司所为。这些救援公司以罚款“狮子大开口”?谁为其在背后撑腰?这是解决“天价拖车费”问题的根本性线索,监管部门当自省、自查、内部整改。此外,我们都知,救援公司收取“天价拖车费”不只是违规,更是违法行为。《价格法》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既然有法律依据,相关部门就该严格执法。其实,若想彻底解决“天价拖车费”问题,只靠某一个部门的力量恐怕效果甚微,我们更应该多措并举,多部门联合执法,通力配合,相互制衡,齐抓共管,共同治理这种涉嫌市场垄断的“霸王行为”。同时,广大司机也应该增强法律意识,敢于拿起法律的武器捍卫自己的权益。